##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吉山士十叶后话红田笠/尼田巨恕鸱 领中校市带足图111年11日26日(目期卡) F午0時和五下午4時上

	臺中市大肚	區頂街里	第4	囯!	里長	選舉,約	坚定於中	華民	國111年	11月2	6日(星期六)上午8	時起至下午4時止
乒	<b>退行投票。</b> 。	茲依公職	人巨	譔	學語	免法第[	四十七倍	系規定	',將候選	是人 所:	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引登如下,候選人
•												
	国人資料係	<b>伙</b> 據		川場	<b>ゴス</b> ルト	1件件	'如有	个貝	′ 田陕进	八日1	<b></b>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十月日									
1		陳武徹	51 年 2 月 8 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大肚國小畢 (二)大道國中畢 (三)明道中學畢	業	(一) 現任頂街里長 (二) 文彬文具行負責。 (三) 大肚區體育會理 (四) 曾任大肚國小家。 (五) 曾任大肚獅子會 (六) 頂街里守望相助 (七) 曾任大肚獭民代。 (八) 曾任大肚鄉民代。	手長 長會會長 京長 試行委員會主任委 就分隊長	多元休閒場所。 (三)持續推動社區環保及節能減碳,改善社	取建造停車場、兒童福利親子館,提供民眾 造排水系統。
(一二 1	「大口」である。 「大口」ではいる。 「大口」である。 「大口)である。 「大口)でなる。 「大口)でなる。 「大口)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でなる。 「大し	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月26日籍」 國91年11月26日籍選問, 一支國的選問, 一支國的選問, 一支國的選問, 一支國的選問, 一支國的 一方國的	括31仍 具 投存但 器元容 員 員罰 之 選手一次當11以 有 票有已 材以。 選 會金 幟 具下一票111政 平 知礙規 入罰反 罷 主 、 ,有十,生月區 地 單頭定 投鍰者 纾 任	月豆 克 人名英格兰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續圍 」 請受到 但 人 一 令 站 ,句之情 图 或 記之場 已 員 零 退 飾 選科,信住算 山 投為尚 閉 選 五 出 飾 選科,成 如 票。 表 電 罷 規 而 平 舉臺新處	有市民、市議等。 其知單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民遷入	大無 安 選 期 二 五 投投、舉 離 罷 刑 萬 之 所票入里投票 開 免 , 元 規 者匭長票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 百十 十 一 百 十 二 條	施一二 將在科意、違制廣中報處違續政第委受將犯刑意政、刑政、犯者、、 領投新圖開反規播央紙報反處黨五託託選第;圖黨第確黨第本處眾眾罷之所幣害統四者視地雜、五。法六眾。票十偵人薦百者薦百之五包以免選四一或計十,事方誌雜十 人條傳委或七查受之零,之零罪年圍強案舉周萬擾或四處業政或誌三 或規播託罷條或刑候二按候五,以修暴之票三五屬匿條報道底其事條 非定姨人免筹審事選條其選條其	展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最、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訴之及設立數量限十萬元以下罰鍰。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及的第五十三條之第五十三條或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規定,係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行為人。實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制止不聽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行為人。屬所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將第二十五條之罪,與國際之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與國際之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與國際之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與國際之一百四十五條之罪,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9.選 <sup>身</sup> ,位 ,或 10.在: 規	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 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平以下有期很一百一十條第 分子,經警 以下罰金。	徒刑、打第八項之 聲衛人員	向役或科新臺也規定,處新 也規定,處新 員制止後仍繼紹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賣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以下罰鍰。	物投入票匭		政黨推薦之候選 、第三百零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 辦理選舉、罷免 犯本章之罪或刑	基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承、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褫奪公權。

相

片

姓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按指印」,無效。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賴人員選舉能免各種書件衣冊格式七之(二)地方公賴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	選舉人範圍鄰							
0343	萬興社區活動中心	頂街里沙田路三段244巷9號	頂街里	16-22,24-25鄰							
0344	大肚國小(3)	頂街里華山路77號	頂街里	8-10,14-15鄰							
0345	大肚國小(2)	頂街里華山路77號	頂街里	1-6,11-13,44鄰							
0346	大肚區圖書館	頂街里大德六街30號	頂街里	26-31鄰							
0347	日光郡老人 活動中心1樓	頂街里大德六街30號	頂街里	40-43鄰							
0348	日光郡老人 活動中心2樓	頂街里大德六街30號	頂街里	32-39鄰							